

关于管理人从业人员参与锦泰期货 量化对冲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2021年11月15日，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参与申购了锦泰期货量化对冲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于11月17日通过份额确认，且上述从业人员持有份额比例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参与人身份	参与人数	申购金额 (人民币)	申购日期	确认日期
从业人员	1	110万元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7日

特此公告。

锦泰期货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